

112 年度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3 月 20 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112 年 11 月 6 日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內部評估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5) 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

-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 (3)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 (4)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5) 內部控制。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

-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 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 (3) 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 (4) 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5) 內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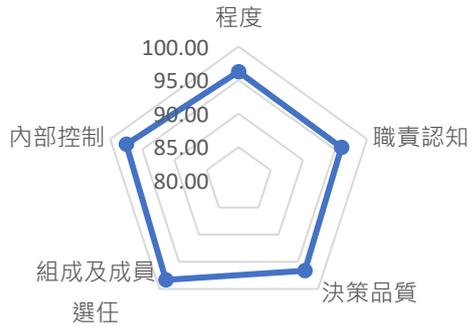
評估由總管理部負責執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依董事會運作、審計委員會運作及薪酬委員會等三部份，採董事對董事會運作評估、審計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及薪酬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上開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每年 1 月問卷悉數回收後，本公司總管理部將依前開辦法分析，將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針對董事之建議提出可加強改善之作法。

本公司已完成 112 年度(評估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並於最近一期 113 年 3 月 5 日召開之董事會將評鑑結果及明年度將持續強化之方向進行提報。本年度評估分數介於 90 分以上，運作良好。

審計委員會績效

營運之參與



薪酬委員會績效

營運之參與

